

Disclosure

D7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九发股份 编号:临 2008-012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549,504股。

●本公司不存在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1月1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1月2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法定承诺事项: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2、山东九发集团公司特别承诺:

(1)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承诺其持有的九发股份股票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但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山东九发集团公司增持的九发股份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承诺在所持九发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九发股份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但公司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山东九发集团公司增持的九发股份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3)山东九发集团公司承诺在九发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的当年及随后两个会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成如下提案:九发股份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

上述股东到目前为止已切实遵守相关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九发股份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公增金转增、发行新股(增发、配股等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二)股改实施后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九发股份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执行新准则、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股份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2、九发股份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因股权转让、偿还应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包括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九发股份2006年2月26日发布的《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改实施后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07沪中执字1089号、1091号、1092号民事裁定书,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时间为2006年3月5日,对九发集团股份纠纷被司法拍卖的公司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32.5万股进行拍卖)。

3、截至本报告发布日,中泰信托持有的九发股份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2007年3月28日予以上市流通的12,549,504股,中泰信托于2007年4月3日前将该等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全部转让。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提出限售流通股流通申请的公司股东中泰信托不存在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除由于九发股份2006年度未能实现盈利,故九发集团无法履行其原所做特别承诺的第三项外,九发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关法定承诺义务及特别承诺。

2、中泰信托除法定的股份限售承诺因承诺时限未届至而尚未完全履行外,不存在其他未完全履行承诺,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影响其股改承诺的履行。

3、经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同意中泰信托所持限售流通股根据原股改方案上市流通。

5、根据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泰信托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九发股份股东中泰信托目前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九发股份董事会提出的中泰信托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中泰信托所持有的九发股份12,549,50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549,504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7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股)
1	山东九发集团公司	120,407,961	47.97	0	120,407,961
2	中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14,199,015	5.66	12,549,504	1,649,511
	合计	134,606,976	53.63	12,549,504	122,057,47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20,407,961 0 120,407,96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199,015 -12,549,504 1,649,511

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4,606,976 -12,549,504 122,057,472

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383,104 +12,549,504 128,932,608

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383,104 +12,549,504 128,932,608

6.股份总额 250,990,000 250,990,000

特此公告。

山东九发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行银行”)合作,自2008年4月2日起,凡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均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开通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业务,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包括: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稳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城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业务范围

开立基金账户,账户信息查询,以及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三、业务开通范围

招商银行全国地区的借记卡持卡人。

四、操作说明

1、持有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五、交易费用

持招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股

股票代码:600746 公司简称:江苏索普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达到20%。

●经公司自查,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公司和控股股东再次声明: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重组、股份转让(包括二级市场出售)、非公开发行及重组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苏索普,股票代码:600746)于2008年3月28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重要说明

为此,本公司关注了近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也关注了公共传媒是否存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同时,本公司亦向管理层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询问。

1、因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涨幅偏离值达到20%,公司曾于2008年3月24日刊登了《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江苏索普临2008-001号),并因此向公司高管层和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公司和控股股东已经明确声明:公司主要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整体上市、资产重组、股份转让(包括二级市场出售)、非公开发行及重组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情况。

三、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28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经书面征询公司大股东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公司回函明确表示:

目前没有可影响我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也没有针对我公司的正

在筹划中的事项;并且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3、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转让事项,2007年度年报和200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08年4月26日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公司认为的可能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化建 公告编号:临 2008-008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决议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达到2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28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经书面征询公司大股东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公司回函明确表示:

目前没有可影响我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也没有针对我公司的正

在筹划中的事项;并且未来三个月内,亦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3、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转让事项,在董事会担任的一切职务;楼培德、梁丰华、袁敏璇、刘大能、潘勇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张军、翁美玲提出辞去公司监事及在监事会担任的一切职务。由于上述人员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出新的董事和监事就任前,上述人员仍将履行其董事、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2008年3月28日、31日、4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宓耀先,截至目前为止并不在计划的两则之内,均确认不存在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没有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风险提示